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蘇高民

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發還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蘇高民（下稱聲請人）販賣毒品案件業經鈞院就本案判決無罪，為此，請准予發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等語。

二、按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前開規定，刑事被告之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僅於具保責任在法律上已免除或已獲准退保，始應將保證金發還具保人（最高法院93年度台聲字第4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所謂「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係刑事訴訟法第119條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時所增訂之免除具保責任事由，其立法理由略以：「基於具保目的在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本案』有罪判決確定而依法入監執行時，因已無保全刑罰執行之問題，具保原因已消滅，自應免除具保責任」等旨，該事由乃指與該具保處分或裁定有關之「本案」而言，就「本案」而言，具保人之責任仍未免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53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下稱本案），
02 於偵查中依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5萬
03 元，由聲請人繳納現金後，已將聲請人釋放，嗣本案起訴
04 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82、534號判決
05 處聲請人犯如該判決附表一所示之罪，共5罪，各處如附表
06 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其餘被訴該判決
07 附表二部分無罪。再經聲請人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
08 就無罪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以113年
09 度上訴字第647、648號判決上訴駁回等情，固有國庫存款收
10 款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刑事被告
11 現金保證書、前述判決附卷可稽。惟查本案雖經本院判決，
12 但尚未確定，且本案除無罪部分外，另有有罪部分，聲請人
13 尚未入監執行，已經本院核閱卷證無訛，則依前開說明，為
14 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應認具保人之具保責任仍
15 繼續存在。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保證金，於法不合，應予
16 駁回。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0 法官 鍾佩真

21 法官 石家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5 書記官 林家煜